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4 名，实到职工代表 54 名，会议由吕美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兵为第二届职工代表董事，连选

连任)，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学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学松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连选连任），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